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303	34,408
銷售成本		<u>(19,292)</u>	<u>(25,420)</u>
毛利		7,011	8,988
其他收入		1,541	8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892)	(6,9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08)	(3,7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07)	(7,574)
融資成本	7	(2,332)	(1,267)
索償撥備	16(b)	<u>(22,704)</u>	<u>—</u>
除稅前虧損		(51,691)	(9,6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7)</u>	<u>5,995</u>
年內虧損		(51,708)	(3,65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1,699)</u>	<u>(3,659)</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612)	(3,796)
非控股權益		<u>(1,096)</u>	<u>137</u>
		<u>(51,708)</u>	<u>(3,659)</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603)	(3,796)
非控股權益		<u>(1,096)</u>	<u>137</u>
		<u>(51,699)</u>	<u>(3,65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9.73)</u>	<u>(0.7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2,023</u>	<u>3,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48	3,6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304	32,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45</u>	<u>2,075</u>
		<u>11,997</u>	<u>38,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601	32,34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05	45
應付所得稅		11	3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15	6,853	6,853
索償撥備	16(b)	<u>22,704</u>	<u>—</u>
		<u>63,274</u>	<u>39,241</u>
流動負債淨值		<u>(51,277)</u>	<u>(1,063)</u>
(負債)資產淨值		<u>(49,254)</u>	<u>2,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u>(100,795)</u>	<u>(50,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95)	1,808
非控股權益		<u>(459)</u>	<u>637</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49,254)</u>	<u>2,445</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	(72,902)	5,604	500	6,10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796)	(3,796)	137	(3,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	(76,698)	1,808	637	2,44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	(50,612)	(50,603)	(1,096)	(51,6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9	(127,310)	(48,795)	(459)	(49,254)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且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為人民幣51,708,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1,277,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49,254,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基於：

- (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入量；
- (ii) 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iii) 通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及
- (iv) 尋求股東貸款或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地表礦藏在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有關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針對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首次應用日期控制被投資方，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廣泛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公平值計量指引及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使用，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列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有一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協助實體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還是在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793	29,44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u>2,510</u>	<u>4,967</u>
	<u>26,303</u>	<u>34,408</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撤銷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793	29,441	2,510	4,967	—	—	26,303	34,408
分部間銷售	<u>14,752</u>	<u>12,668</u>	<u>—</u>	<u>—</u>	<u>(14,752)</u>	<u>(12,668)</u>	<u>—</u>	<u>—</u>
總額	<u>38,545</u>	<u>42,109</u>	<u>2,510</u>	<u>4,967</u>	<u>(14,752)</u>	<u>(12,668)</u>	<u>26,303</u>	<u>34,408</u>
分部業績	<u>(19,155)</u>	<u>(5,975)</u>	<u>(1,617)</u>	<u>(1,008)</u>	<u>—</u>	<u>—</u>	<u>(20,772)</u>	<u>(6,983)</u>
利息收入							28	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34)	(1,409)
融資成本							<u>(2,213)</u>	<u>(1,267)</u>
除稅前虧損							<u>(51,691)</u>	<u>(9,65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部分索償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867</u>	<u>33,893</u>	<u>708</u>	<u>5,718</u>	<u>11,575</u>	39,611
尚未分配資產					<u>2,445</u>	<u>2,075</u>
總資產					<u>14,020</u>	<u>41,686</u>
負債						
分部負債	<u>31,610</u>	<u>27,670</u>	<u>1,810</u>	<u>4,670</u>	<u>33,420</u>	32,340
尚未分配負債					<u>29,854</u>	<u>6,901</u>
總負債					<u>63,274</u>	<u>39,241</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應付所得稅、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	48	—	—	460	—	479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1	1,500	55	55	—	—	1,566	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44)	—	—	198	—	198	(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06	9,345	2,045	—	302	—	18,253	9,345
存貨撥備	3,440	—	—	—	—	—	3,440	—
存貨撇減撥回	—	(404)	—	—	—	—	—	(404)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2,014)	—	—	—	—	—	(2,014)
索償撥備	3,693	—	—	—	19,011	—	22,704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650	3,423
客戶乙	<u>2,641</u>	<u>不適用*</u>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3,4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53)	(9,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8)	44
存貨撇減撥回	—	404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2,014
其他	<u>(1)</u>	<u>(17)</u>
	<u>(21,892)</u>	<u>(6,9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213	1,267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u>119</u>	<u>—</u>
	<u>2,332</u>	<u>1,26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	2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u>	<u>(6,251)</u>
	<u>17</u>	<u>(5,99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0,6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34	5,581	1,787	20,502
添置	—	48	—	48
出售	(4,605)	(271)	(248)	(5,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358	1,539	15,426
添置	—	479	—	479
出售	—	—	(650)	(6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9</u>	<u>5,837</u>	<u>889</u>	<u>15,25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91	1,354	830	14,575
本年度計提	25	1,386	144	1,555
於出售時撇銷	(3,898)	(249)	(65)	(4,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2,491	909	11,918
本年度計提	—	1,421	145	1,566
於出售時撇銷	—	—	(252)	(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3,912</u>	<u>802</u>	<u>13,23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925</u>	<u>87</u>	<u>2,0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2,867</u>	<u>630</u>	<u>3,508</u>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712
製成品	<u>248</u>	<u>955</u>
	<u>248</u>	<u>3,667</u>

年內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作出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62	31,0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954)</u>	<u>(9,001)</u>
	2,308	22,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8	10,7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2)</u>	<u>(344)</u>
	<u>6,996</u>	<u>10,390</u>
	<u>9,304</u>	<u>32,436</u>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二零一二年：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1,821	10,082
91日至180日	156	6,164
181日至365日	224	5,227
超過365日	<u>107</u>	<u>573</u>
	<u>2,308</u>	<u>22,046</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u>	<u>1,821</u>	<u>156</u>	<u>224</u>	<u>1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46</u>	<u>14,330</u>	<u>3,349</u>	<u>4,367</u>	<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16,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74	10,956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2	6,780
累計利息	3,993	1,662
應付增值稅	<u>11,382</u>	<u>12,942</u>
	<u>33,601</u>	<u>32,340</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3,282	4,310
61日至90日	—	427
91日至365日	1,033	30
超過365日	<u>6,259</u>	<u>6,189</u>
	<u>10,574</u>	<u>10,956</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060</u>	<u>—</u>

15.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工商銀行公佈之三年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訴訟

(a)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逾期款項約人民幣3,638,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索償	<u>22,70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04</u>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正準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1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詳列的關連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128	521	1,531	2,330
	購買貨物	<u>3,203</u>	<u>3,435</u>	<u> </u>	<u> </u>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二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本公司之主席李啟明先生取得一份約人民幣6,5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以為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聘任專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摘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51,708,000元之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1,277,000元及資本虧絀人民幣49,254,000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國內卡類產品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銷售下降。國內經濟持續走低導致的市場需求下降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的銷售額大幅度下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具有領導地位的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慧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COS軟硬件更新產品。

1. 重點銷售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CPU卡、eKey等產品，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及競爭優勢。

拓展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COS軟硬件系統。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推出多個技術及拓展COS相關產品的市場，應用在中國龐大的網上購物市場，預期銷售將有大的突破。

本公司計劃把多年累積的加密技術擴展到多個領域，且會以技術合作的方式向市場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繼續研發eKey，智慧卡作業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升級智慧卡作業系統不斷符合行業應用需求和新的晶片開發平臺。

本集團亦將開發eKey的第二代軟件和硬件並提高COS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功能性。

本集團將以自身多年的加密技術積累為基礎，針對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3. 對外合作

加強代理的身份證認證系統集成，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擴展市場。

加強COS軟件及硬件的市場拓展，通過代理銷售的模式將產品向不同的領域擴展。同時也通過這種銷售模式接觸不同領域的客戶，向這類客戶提供以加密技術為基礎的個性化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3,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4,408,000元相比，下跌約24%。該跌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011,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8,988,000元相比，下降約22.0%。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26.12%輕微增長至26.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21,8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0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虧損增長約人民幣14,992,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2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45,000元)及由於對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撇減約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748,000元增長約4.3%至約人民幣3,908,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7,574,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9,407,000元，增幅約為24.2%。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香港辦事處產生之行政及相關服務開支上升所致。

與去年約人民幣1,267,000元相比，財務成本增長至約人民幣2,332,000元，漲幅為84.1%，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之利息增長(其中包括過往年度約人民幣1,797,000元之撥備不足)所致。

於本年度，就本業績公佈附註16(b)所述之訴訟案件所作之申索撥備為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二年：抵免約人民幣5,995,000元)。去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6,251,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612,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796,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253,000元及申索所作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1,2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3,000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50,214,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132,000元及申索撥備增加人民幣22,704,000元所致。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6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3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0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9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9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4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6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34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53,000元)及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二年：約26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45,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2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30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29名銷售部僱員、2名採購部僱員及2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但因本公司傳統業務技術日臻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不得不採取控制規模的方式削減開支。目前為了配合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方向的調整，本公司未來可能會逐步減少生產型員工數量，而增加研發技術型員工數量，銷售型員工將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進行逐步調整。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根據彼等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2.20%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8。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 (i) 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詳述，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
- (ii) 本公司並未安排任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覆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企業活動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之責任。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報告。

- (ii)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違反。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啟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獨立決策過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且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帶領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46,000元。年內，核數師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監察；及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舉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